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50129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、行政規則、受理申請期間公告)(總說明及逐點說明_5012922B_114D2035297-01.pdf、行政規則_5012922B_114D2035298-01.pdf、發布令_5012922B_114D2035299-01.pdf、公告_5012922B_114D2035300-01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以路運綜字第11450127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、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檢附旨揭要點所定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公告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